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6)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茲提述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有關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聰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替代方葉夏女士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職，上述任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起生效。陳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聰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戰略管理、財務運營管理、投融資及資本運作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陳先生取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經考慮陳先生之背景及經驗後，認為陳先生有能力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職責。董事會謹藉此衷心歡迎陳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波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 **GEM** 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